**党的基层组织换届选举工作流程**

党员人数在500名以下的基层组织，进行换届选举，一般应召开党员大会。党员大会的组织领导由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或支部委员会，以下简称支委会）负责。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由支部书记主持。组织召开党员大会的主要程序包括四个阶段和十一个环节（有关示例可以参照第二部分党员代表大会）。

**四个阶段是：**党员大会筹备阶段，预备会议阶段，正式会议阶段和新一届党委、纪委（支委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阶段。

**十一个主要环节是：**（1）第一次请示；（2）第二次请示；（3）大会报告及有关文件的起草工作；（4）会前宣传和大会准备工作；（5）召开预备会议；（6）举行大会开幕式；（7）审议、讨论会议文件，酝酿有关名单；（8）大会选举；（9）分别召开新一届党委、纪委（支委会）第一次全体会议；（10）选举结果的报批和报道；（11）大会的总结工作。

**第一阶段， 党员大会筹备阶段**

主要做好以下四个方面工作。

（一）第一次请示

第一次请示就是向上级党组织呈报关于召开党员大会的请示。主要做好5项工作：

**1. 党委（支委会）专题研究召开党员大会的有关事宜，及时与上级党组织进行沟通。**一般要召开两次委员会全体会议：第一次会议，一般应在本届党委任期届满4个月前召开，会议主要是研究召开党员大会进行换届选举的有关事宜，提出换届选举筹备工作的初步意见等，并责成党委组织部门（组织委员）根据会议精神提出具体安排意见，着手筹备党员大会。第二次会议，主要是听取党委组织部门（组织委员）关于党员大会筹备工作意见的汇报，对召开党员大会的时间、指导思想、主要议程，党委、纪委组成人员名额，书记、副书记名额，选举办法等提出初步意见。会后，及时与上级党组织进行沟通，并根据沟通的情况，起草**《关于召开中国共产党xxx党员大会的决议》（草案）及其说明**。《决议》内容主要包括： （1）召开党员大会的依据和召开党员大会的时间、地点；（2）召开党员大会的指导思想；（3）党员大会的主要议程；（4）代表名额、分配原则及产生办法；（5）号召全体党员团结一致、努力工作，迎接党员大会的胜利召开。《决议》（草案）说明的主要内容包括：（1）召开党员大会的依据和召开党员大会的时间；（2）召开党员大会的指导思想和主要任务；（3）党员大会的议程；（4）代表名额、构成比例、分配原则及选举产生办法；（5）支部委员会组成原则和候选人预备人选酝酿提名办法。（6）党员大会筹备工作有关事宜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 成立党员大会筹备工作领导机构和工作分工。**党员大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一般由党委（支委会）领导成员组成，书记或副书记任组长。筹备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必须提交党委（支委会）集体讨论决定。组织、宣传、材料、会务工作分别由组织、宜传、办公室等部门或综合部门具体负责。

组织人事方面主要任务是：组织做好新一届党委、纪委（支委会）组成人员候选人的民主推荐、考察、开展“四必”审核等工作，并起草向上级党组织的有关报告；编制党委、纪委（支委会）委员候选人名册、登记表，起草有关情况说明；起草党员大会和新一届党委、纪委（支委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办法等。

文件起草方面主要任务是：起草党委（支委会）工作报告、党费收缴使用管理情况报告、纪委工作报告（不设纪委的，纪检工作可作为党委工作报告的一部分内容）；起草党委（支委会）负责同志在有关会议上的讲话；起草有关决议、通知等文件材料。

**党的委员会报告的起草：**

党的委员会向同级党代表大会(党员大会)报告工作并接受审议，是党的委员会必须履行的职责，也是党代表大会(党员大会)的重要议程。因此，在党代表大会(党员大会)的筹备工作中，应把党的委员会报告的起草为一项重要工作，认真做好。党的委员会报告的主要内容，一般应包括:(1)回顾和总结过去的工作。全面总结上次党代表大会(党员大会)以来委员会的工作，包括肯定成绩、找出存在的问题、总结经验教训。(2)提出今后一个时期的目标任务和各项具体任务，以及完成这些任务的措施。(3)号召广大党员和人民群众为完成本地区、本单位的奋斗目标而努力。起草报告，要引导各级党组织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精神和上级党委要求，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党委书记（党支部书记）要亲自主持起草报告，党委（支委）一班人要认真讨论。报告初稿形成后，要印发所辖党组织进行讨论，听取各方面的意见，进行反复修改，最后提交党委全体会议（支委会）讨论通过。要使起草报告的过程，成为一个学习党中央精神、研究当地特点、明确发展思路的过程，成为一个解放思想、形成共识、凝聚力量的过程，把干部、党员、群众的心思和精力引导到抓住机遇、干事创业上来，推动高质量发展和社会安定和谐。

**党费收缴使用管理情况报告的起草：**

《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明确，党的基层委员会和地方各级委员会应当在党员大会或者党的代表大会上，向大会报告(或书面报告)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接受党员或者党的代表大会代表的审议和监督。党费收缴使用管理情况报告的主要内容是: (1) 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的基本情况。包括党费收支的具体情况;对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的基本评价;做了哪些工作，取得哪些成绩，有哪些经验或者体会。(2) 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主要原因。(3) 改进和加强党费收缴、使用、管理工作的具体意见和措施。

会议准备方面主要任务是：编制党员大会经费预算；拟定会议通知、会议日程安排及其他会务文件；制作会议有关证件等。

宣传方面主要任务是：制定党员大会宣传工作方案；编发宣传提纲；组织并检查各项宣传计划和内容的落实；及时处理和解决宣传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3. 作出关于召开党员大会的决议。**党委（支委会）会议上（第三次），通常应由一名党委（支委会）负责同志就《关于召开中国共产党XXX党员大会的决议（讨论稿）》作出说明，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决议》。会后，责成党委组织部门（组织委员）起草向上级党组织呈报《关于召开中国共产党XXX党员大会进行换届选举的请示》。

**4. 向上级党组织呈报关于召开党员大会的请示。**《决议》通过后，以党委（支委会）名义呈报的请示要注意3个方面的问题。

一是呈报请示的时间。一般应于召开党员大会1个月前，向上级党委呈报请示。

二是请示内容。一般包括：党员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大会议程；党委、纪委（支委会）委员名额、差额比例，书记、副书记名额；选举办法等。

三是党委（支委会）委员名额。《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规定，党支部委员会一般由3-5人组成，一般不超过7人。正式党员不足7人的党支部，设书记1名，必要时可以设副书记1名。

**5. 科学制定选举办法。**按照党章和《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要求，制定好党员大会和党委、纪委（支委会）第大次全体会议的选举办法，是确保选举工作顺利进行的关键性措施。选举办法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1）制定选举办法的依据；（2）选举的任务；（3）提名确定候选人的办法；（4）选举的方式、程序；（5）选举的有效性和有效票的规定；（6）确定当选人的原则，候选人、当选人名单排列顺序的规定；（7）填写选票的注意事项；（8）监票人、计票人的产生办法；（9）选举的纪律等。

制定选举办法应注意：一是必须符合党章和地方、基层党组织选举工作条例的规定；二是内容要具体、明确、全面，对选举中可能出现的各种情况要有明确的处理办法；三是程序步骤要清楚，便于操作；四是文字准确，简明易懂，不用可能产生歧义的字句。

（二）第二次请示

第二次请示就是关于换届人事安排方案的请示。主要应做好3个方面的工作。

**1. 组织推荐下届党委、纪委（支委会）组成人员候选人初步入选。**民主推荐一般应严格按照职位设置全额定向推荐，具体操作应严格按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委员候选，按照德才兼备、 以德为先和班子结构合理的原则提名，注意改善委员会组成结构，提高委员的素质和能力。不同领域、不同类型和不同层级的基层组织，其委员候选人的条件，根据党中央精神和上级党组织要求，可以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支部委员会委员一般应具有1年以上党龄。）具体工作中应注意以下3点: 一是在提名前要对广大党员进行宣传教育，使大家明确提名的原则、程序和基本要 求。二是确定候选入应当由上届委员会提出人选，报上级党组织审查同意。三是加强综合分析研判，综合考虑岗位需求和干部近年考核评价情况、工作实绩、发展潜力等因素，充分尊重民意。

**2. 及时向上级党组织呈报下届党委、纪委（支委会）组成人员候选人预备人选的请示。**召开党委（支委会）会议（第四次），根据党委、纪委（委员会）组织人员候选人初步人选“四必”审核和考察结果，确定党委、纪委（支委会）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报上级党组织审批。请示一般包括：（1）候选人预备人选的请示；（2）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册、干部任免审批表；（3）党委、纪委（支委会）书记、副书记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册、干部任免审批表和考察材料等。

**3. 上级党组织对下级党委（支委会）呈报的下届党委、纪委（支委会）组成人员候选人预备人选的请示进行批复。**批复的主要内容包括：对下届党委、纪委（支委会）组成人员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和选举方式的意见；对选举结果呈报的要求等。

（三）做好党员大会报告及有关文件的起草工作

需要起草的文件和材料主要有： 党委、纪委（支委会）工作报告及有关决议（草案）；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的报告；关于人事安排意见的说明；党委、纪委（支委会）组成人员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册及简介；大会选举办法（草案）；会议的主持词和领导讲话；党员大会日程（草案）；选票、清点到会人数报告单、分发选票情况报告单、清点选票报告单、计票单、选举结果报告单等。

（四）做好宣传和党员大会准备工作

**1. 做好党员大会召开前的宣传工作。**要采取名种形式进行宣传，大力宜传召开党员大会的重要意义，宣传本单位发展和党的建设所取得的成就，宣传先进基层党组织和优秀共产党员典型，凝聚本单位推进改革发展、维护和谐稳定的共识和力量。严格新闻宣传纪律，密切关注舆情动态，加强网络舆情监控和引导，防止不当炒作，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2. 召开党委（支委会）会议落实筹备工作最后阶段的各项工作。**党员大会各项筹备工作基本就绪后，党委（支委会）应及时召开会议（第五次），研究决定有关事项。主要是：审议通过提交大会的党委、纪委（支委会）工作报告；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的报告；酝酿下届党委、纪委（支委会）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审议通过以党委（支委会）名义提交党员大会预备会议通过的有关文件等。

**3. 召开支部负责人会议或党小组长会议。**会议主要内容是：介绍党员大会准备工作情况，确定党员大会日程、召开时间和地点；对如何开好大会向党员提出要求；确定召开大会的其他有关事项。

各项准备工作基本就绪后，即可发出召开党员大会的通知，通知的内容一般包括召开党员大会的时间、地点、会期、主要议题、基本要求等。外出党员较多的基层组织，应将党员大会安排在党员比较集中的时间召开，发通知的时间一般应提前一些。在通知中可明确要求所属党组织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保证所有能参加会议的党员都参加会议。

**4. 确定不计算在应到会人数之内的党员。**进行选举时，到会的党员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党员人数的五分之四。党员因下列情况不能到会参加选举的，在向上级党组织请示同意后，经党员大会通过，可以不计算在应到会的人数之内。（1）患有精神病或其它疾病导致不能表达本人意志的；（2）自费出国半年以上的；（3）被停止党籍的； （4）留党察看期间的；（5）被依法留置、逮捕的；（6）年老体弱卧床不起和长期生病生活不能自理的；（7）离退休已回原籍长期居住、工作调动、挂职、蹲点、外出学习或工作半年以上等，按规定应转走正式组织关系而没有转走的。（8）流动党员确因情况特殊无法到会，本人提出申请的。

例1： 关于中国共产党 xxx党员大会部分党员不计算在应到会人数之内的请示

关于中国共产党xxx党员大会部分党员

不计算在应到会人数之内的请示

中共xxx委员会：

我X拟于xxxx年x月x日召开党员大会进行换届选举。全x共有正式党员xxx名（预备党员x名），但由于我x工作和部分党员的特殊情况，有x名党员不能出席党员大会，建议不计算在应到会人数之内。具体情况如下。

一、出国半年以上的x名

xxx于xxxx年x月去x国；xxx于xxxx年x月去X国。

二、 年老体弱和长期患病生活不能自理的x名

xxx患xxx病；xxx患xxx病。

三、外出半年以上未转走正式组织关系的x名

xxx外出学习x个月； xxx外出工作x个月；xxx下派锻炼x年。当否，请审示。

中共xxx委员会

xxxx年x月x日

例2：关于同意中国共产党xxx党员大会部分党员不计算在应到会人数之内的批复

关于同意中国共产党xx x到会人数之内的批复党员大会部分党员不计算在应到会人数之内的批复

中共xxx委员会：

你们《关于中国共产党xxx党员大会部分党员不计算在应到会人数之内的请示》（xxxx[xxxx]x号）收悉。

根据《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和中央有关规定，经研究，同意xxx等x名同志，经党员大会通过后，可以不计算在应到会人数之内。

此复。

中共xxx委员会

xxxx年x月x日

5. 做好党员大会召开前的各项会务准备工作。主要有：提出大会会务实施方案；编制大会经费预算；安排食宿；制作各种证件、佩条（上面可印标准党徽图案）；布置大会会场；准备票箱（上面可贴、印标准党徽图案），购置大会用品、选举用具；草拟大会文件保管、发放、收回的规定，制作有关表册；安排医务、保卫等工作。

**第二阶段，党员大会预备会议阶段**

（五）召开预备会议

进入会议阶段后，上级党组织一般应派人到会指导换届选举工作，主要任务：指导换届党委（支委会）严格按照党章和选举条例的有关规定和程序，制定好大会选举办法，做好选举工作每个环节的工作；及时了解和掌握党员大会选举工作的进展情况，沟通上下信息，确保上级党组织提名人选顺利当选。按照习惯做法，在党员大会召开前，应召开预备会议，决定有关问题。主要任务是：介绍大会筹备情况，说明大会的指导思想、主要任务，提出开好大会的要求；通过大会议程和其他需要确认的事项。如果有部分党员因各种原因不能参加大会，在上级党组织批复的基础上，通过关于部分党员不计算在应到会人数之内的建议。

在党员大会正式会议前，召开预备会议，一是有利于统一全体党员思想；二是对应参加党员大会党员人数进行确定，保证党员大会的合法性。

**第三阶段，党员大会正式会议阶段**

主要做好四方面工作：

 （六）举行党员大会开幕式

开幕式即党员大会正式召开的第次全体会议。会议一般由书记或副书记主持。会议议程是：宣布党员大会开会，唱（奏）《国歌》；党委（支委会）负责同志作党委（支委会）工作报告（纪委的工作报告书面提交）。时间允许，还可作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的报告。

关于应向党员发放哪些材料问题，没有明确规定。根据实际和会议需要，一般应有：会议须知，党委、纪委（支委会）工作报告，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的报告，选举办法（草案），党委、纪委（支委会）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监票人建议名单，党委、纪委（支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等。

（七）审议、讨论会议文件，酝酿有关名单

**1. 分组酝酿讨论。**党员大会可以分组或以支部为讨论单位，审议讨论会议文件、酝酿有关名单。主要包括：审议党委和纪委（支委会）工作报告，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的报告；酝酿讨论党委、纪委（支委会）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讨论大会选举办法（草案）；推选监票人；酝酿讨论党委、纪委（支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和其他文件等。

基层党委（支委会）应将报经上级党组织原则同意的新一届党委、纪委组成人员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提交党员大会酝酿讨论，根据多数党员意见确定候选人，并印制选票，提交党员大会选举（包括预选）。在酝酿候选人建议名单中，基层党委（支委会）应将候选人的简历、工作实际和主要优缺点向选举人作出实事求是的介绍，对选举人提出的询问作出负责的答复；一般还要组织候选人与选举人见面，由候选人作自我介绍，回答选举人提出的问题。

党员人数较少的党支部，也可以不提名候选人，在全体党员充分酝酿的基础上，召开党员大会直接选举。

**2. 召开党委全体会议。**讨论结束后,召开党委（支委会）会议（第六次），听取对党委、纪委（支委会）工作报告及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的报告的情况汇报，研究提出修改意见；听取对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大会选举办法（草案）的讨论和推选监票人情况的汇报，确定候选人名单，审议通过监票人建议名单和计票人名单；讨论通过关于上届党委、纪委（支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八）党员大会选举

召开党员大会进行选举，主要是选举新一届党委、纪委（支委会），由上届委员会主持。做好党员大会选举工作，应注意把握以下4点：

**1. 关于选举方式。**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委员必须进行差额选举，一般采用候选人数多于应选人数的办法直接进行选举，**选举差额比例不少于20%。**

**2. 关于选举的组织实施。**一是认真细致做好清点到会选举人的工作。《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规定，有选举权的到会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五分之四，会议有效。因此，到会选举人的数量是否核实准确，关系到选举的有效性。二是认真细致做好选票的清点、发放工作。发放选票之前，按照实到会选举人数，从印制的选票中准确数出应发放选票的数量，其余选票或封存或剪角作废。选票发放之后，工作人员要对自己负责区域的选举人拿到选票的情况进行核实。选举收回的票数，等于或少于发出的票数，选举有效；多于发出的票数，选举无效，应重新进行选举。三是认真做好填写选票方法的说明。

**3. 关于投弃权票后能否另选他人问题。**《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规定，选举人对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或不赞成票，也可以弃权，投不赞成票者可以另选他人。选举时投弃权票，也是选举人的一种权利，应当得到尊重。对投弃权票后能否另选他人的问题，目前各地做法不尽相同。一种做法是把弃权与反对票一样对待，投弃权票后可以另选他人，只要选票上赞成票数不超过应选名额，即认为该选票有效；另一种做法是把弃权票看作是对某一票（或几票）权利的放弃，投弃权票后不能另选他人，选票上赞成票不超过应选名额减去弃权票数的差，即认为选票有效。这两种办法究竟采用哪一种，各单位在每次选举前制定选举办法时，可以根据具体情况作出规定，经多数选举人通过后执行。

**4. 关于当选人确定的问题。**应注意3点：一是党员大会，当选人获得的赞成票必须超过实到会有选举权人数的半数。二是选举中，确定当选人一律按得票多少为序，至取足应选名额为止；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就票数相等的被选举人重新投票，以得票多的当选。对票数相等的被选举人重新投票，是第一次选举的补充。因为候选人得赞成票超过了实到会有选举权人数的半数，已经取得了当选资格，只是由于应选名额有限，才进行重新投票的，所以，不必再要求得赞成票必须超过实到会有选举权人数的半数，只以得票多少来决定是否当选。三是获得赞成票超过半数的被选举人数少于应选名额时，不足的名额可以从未当选的得票多的选举人中重新选举；如果接近应选名额，经半数以上选举人同意，也可以不再选举。

**党员大会选举工作一般有以下程序：**

（1）通过可以不计算在应到会人数之内的党员名单。

（2）清点到会人数。大会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应参加大会的党员人数和实际参加大会的党员人数。在确认有选举权的到会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五分之四后，方可进行选举。

（3）通过大会选举办法。

（4）宣布新一届党委、纪委（支委会）委员名额和候选人名单。

（5）通过大会监票人名单，宣布大会计票人名单；

（6）监票人当场检查票箱，计票人分发选票。大会主持人详细

说明填写选票的注意事项；

（7）选举人填写选票，并按指定顺序投票；

（8）监票人和计票人清点选票，确认选举是否有效；

（9）计票人在监票人的监督下计票；

（10）报告被选举人得票情况。预选时，由监票人向上届委员会报告；正式选举时，由监票人向选举人报告。报告得票情况，包括得赞成票、不赞成票、弃权票和另选他人等。

（11）宣布当选人员名单。大会主持人向选举人宣布当选人名单。

大会选举工作，可以根据实际，由大会主持人或大会监票人主持。

在党员大会上一般还要表决通过有关决议，包括党委、纪委（支

委会）报告的决议及其他有关重大问题的决议。党员大会一般不单独搞闭幕式。选举产生新一届党委和纪委（支委会），通过有关决议，奏（唱）《国际歌》后，主持人即可宣布党员大会闭幕。

**第四阶段，新一届党委、纪委（支委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阶段**

（九）分别召开新一届党委和纪委（支委会）第一次全体会议

1. 新一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主要任务是：选举产生纪委书记、 副书记，选举结果需经新一届党委第次全体会议通过。会议由上届党的委员会指定一名新当选的纪委委员主持。

会议的程序一般是：

（1）清点到会委员人数，主持人报告应到会委员人数和实到会委员人数，确认是否可以进行选举（有选举权的到会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五分之四，会议有效）；

（2）讨论并通过选举办法；

（3） 主持人做新一届纪委书记和副书记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的说明；

（4）酝酿讨论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根据多数委员的意见确定候选人名单；

（5）推选监票人，指定计票人；

（6）监票人当场检查票箱，监票人分发选票，主持人说明填写选票的注意事项；

（7）填写选票，引导投票；

（8）清点选票，确认选举是否有效；

（9）计票人在监票人的监督下计票；

（10）监票人向会议报告选举结果，主持人宣布当选人名单（得赞成票超过实到会委员数半数为当选）；

（11）通过纪委的有关决议；

（12）新当选的纪委书记讲话。

会后，应及时将选举结果报同级党委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支委会不设纪委，不需要召开此次会议。

**2. 新一届党的委员会（支委会）第一次全体会议。**纪委第一次全体会议后，即应召开党委（支委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产生书记和副书记；通过纪委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产生的纪委书记和副书记（支委会第一次全体会议无此项议程）。会议由上届党的委员会指定一名新当选的党委委员主持。

**会议程序一般是：**

（1）清点到会委员人数。主持人报告应到会委员人数和实到会委员人数，确认是否可以进行选举（有选举权的到会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五分之四，会议有效）。

（2）讨论并通过选举办法。

（3）党的委员会负责同志作新一届党的委员会（支委会）书记、副书记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的说明。

（4）酝酿讨论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根据多数委员的意见确定候选人名单。

（5）推选监票人，指定计票人；

（6）监票人当场检查票箱，计票人分发选票，主持人说明填写选票的注意事项。

（7）填写选票，投票。

（8）清点选票，确认选举是否有效。

（9）计票人在监票人的监督下进行计票。

（10）监票人向选举人报告选举计票结果，主持人宣布当选人名单（得赞成票超过实到会委员半数为当选）。

（11）通过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一次全会选举产生的纪委书记和副书记。（支部委员会无此环节）

（12）通过党的委员会（支委会）的有关决议。

（13）新当选的党委（党支部）书记讲话。

这里需要注意4个问题：一是因纪委选举结果需经新一届党委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因此，在时间安排上，一般应先召开纪委第一次全体会议。二是新一届党委、 纪委（支委会）第一次全体会议上，书记、副书记一般实行等额选举。三是选举书记、副书记时按上级党组织审查同意的顺序排列。四是新选出的党委、纪委（支委会）第一次全体会议，由于书记、副书记尚未产生，由上届党的委员会（支委会）分别委托一名新当选的委员主持。选举结束后，通过有关决议或新当选的书记讲话时，会议由新当选的党委、纪委（支委会）书记或副书记主持。

（十）选举结果的报批和报道

1. 选举结果的报批。党委（支委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闭会后，应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选举情况。报告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一是党员大会召开情况和选举情况，包括开会时间、应到会人数、实到会人数，选举结果，当选的委员和书记、副书记获得的票数等。二是需报上级党组织批准或备案的委员会委员名单。三是需报上级党组织批准的书记、副书记名单。

2. 选举结果的宣传报道。一是当选的党委、纪委（支委会）委员和书记、副书记，如果是经上级党组织审查同意的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之内的人选，当选结果宣布后即可进行公开宣传报道。如果有上级党组织审查同意的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以外的人当选，应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后方可宣传报道。二是报道当选结果时，要严格按照上级党组织同意的排序进行宣传报道。对当选人的姓名、性别、民族、当选职务、排列顺序，一定要反复认真核对，不能有疏漏和差错。宣传报道的语言要准确、恰当。

（十一）做好党员大会总结工作

新一届党委（支委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后，整个党员大会的工作基本告一段落，要认真做好总结工作。主要是对换届人事安排和大会选举工作、会务工作、大会宣传等工作进行总结，同时搞好文件、材料的归档和大会文件资料的汇编工作，做到有始有终。